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86號

原告 陳怡君

被告 蔡俊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蔡俊樺因詐欺等案件（下稱本案刑事案件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以113年度原金訴字25號宣示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05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此有上開判決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存卷可參。是本案刑事案件既已上訴至第二審法院，原告即應向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卻誤向無刑事案件繫屬之本院提起訴訟，本院自無從受理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且第二審法院已於113年11月14日宣示判決，原告於113年11月27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可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上於法亦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案僅係程序駁回之判決，無礙於原告另向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7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鍾宜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0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